
宜阳县人民法院

宜法〔2021〕63号

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宜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、各团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提高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晓率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制定《宜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宜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建立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提升全县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，深入推进平安宜阳建设，按照县委政法委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院在“四官”服务基层活动的基础上，组织广大干警进驻分包的全县 353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建立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政法工作安排部署，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常态化、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为全面依法治县、法治德化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，为加快推进建设“富美宜阳”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全面建立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，依据县委政法委的部署安排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每个乡镇成立一个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

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工作队：人大、政协

分包领导：郑文慧

成 员：董兵兵、马淑婵、伊乐林、高梦雅

第二工作队：工矿企业

分包领导：毕云庆

组 长：丁战芳

成 员：李红跃、孙锦涛、孙丙飞

肖旭珂、锁晓婉、马婷婷

第三工作队：城关镇、锦屏镇、香鹿山镇、柳泉镇

分包领导：冯朝阳

成 员：赵振江 城关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丁战芳 锦屏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陈向丽 香鹿山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李政伟 柳泉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第四工作队：樊村镇、白杨镇、赵保镇、董王庄乡

分包领导：武辽聘

成 员：董 兵 樊村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王书规 白杨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戚志明 赵保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马毅义 董王庄乡微信群小组组长

第五工作队：盐镇乡、高村镇、三乡镇、韩城镇

分包领导：梁书芳

成 员：徐 鹏 盐镇乡微信群小组组长

鲁飞飞 高村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常 伟 三乡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杨小红 韩城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第六工作队：花果山乡、上观乡、莲庄镇、张坞镇

分包领导：刘龙波

成 员：乔社伟 花果山乡微信群小组组长

曹学军 上观乡微信群小组组长

贺静丽 莲庄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李国强 张坞镇微信群小组组长

三、组织方式及工作要求

建立由院党组负总责，各工作队、各小组、包村干部紧密配合、齐抓共管、共同实施的组织领导体制。

（一）人员组成。我院全体在编干警，组建 18 支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工作小组，分包全县 353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和工矿企业，确保一个行政村建立一个微信群。积极配合宣教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在分包院领导的领导下，联系分包乡（镇），负责本小组干警进基层建立微信群的牵头协调。积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及村两委的联系沟通协调，对活动

进行安排部署、督促协调。

（三）运行模式。各小组要在分包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微信群的名称统一为“天平之家 XX 站”，如“天平之家官东站”。工作小组及分包干警要根据宣教部门的统一安排，不定期在微信群内转发微信，也可自行确定转发内容，但须经宣教部门审核。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总结当月微信发放情况，研究协调相关问题，遇有重要事情，随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。

（四）活动要求。各小组、各部门及分包干警要根据院里统一安排，切实宣传到位，不能在群内转发不符合法院宣传需求的内容，如低俗、不当言论等。对群众在群内反映的问题，能解决的及时解决答复，不能解决的及时反映至分管领导，不能隐瞒不报。动员广大群众关注我院的微信、微博和抖音公众号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升活动效果。发扬求真务实作风，注重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，不搞花架子，切实把工作做到村（居）民最需要的地方和老百姓的心坎上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的真情实意。

附件：宜阳县人民法院“天平之家”微信群包村名单